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6〕48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 (暂行)》、《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暂行)》、《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经2016年10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2.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暂行）》
3. 《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条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各学院（含相关研究院）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

第九条 北京理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科技成果入股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公司，资产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校外派的科技合作机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落地。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通过路演、项目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多种方式寻找与政府、企业、资本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对科技成果提出转化建议或方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技术转移中心，由技术转移中心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手续。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 7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提取 10%作为对学院的奖励，提取 10%作为技术转移中心运行经费，其余 10%作为学校收益。

第十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60%的股权，奖励给学院 10%的股权，奖励给技术转移中心 10%的股权，其余 20%的股权为学校股权。

第十八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十九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人事政策，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允许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离岗创业人员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离岗创业期间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学校，保留期限不超过三年，学校明确离岗

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支持、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教师投资学生所创办企业，与学生共同创业。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12月14日起施行的《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工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

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再授权、再让与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批、报批及签署。

第二章 转让、许可定价

第七条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二）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三）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四）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章 转让、许可程序

第八条 技术转移中心或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意向方案或合同，明确所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

第九条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须在技术转移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 15 天。

第十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十一条 对于未经过公示的转让、许可，签订正式转让、许可合同前，须提供由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的书面文件。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一）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800 万元以内的，由技术转移中心审批；

（二）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核和签署。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

第四章 转让、许可收益奖励与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入（含因转让、许可等所产生的后续提成或其它相关净收入）中提取 7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提取 10%作为对学院的奖励，提取 10%作为技术转移中心运行经费，其余 10%作为学校收益。

科技成果完成人 及转化工作中做出 重要贡献人员	所在学院	技术转移中心	学校
70%	10%	10%	10%

第五章 侵权与纠纷

第十六条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因此所取得的专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学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第十五条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规范学科性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科性公司的组建与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它类型的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性公司，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创办、依托学校学科优势并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教师或社会投资结合组建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

第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学科性公司的设立进行可行性论证及审核。

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入股事项进行审批，其中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

的科技成果入股事项须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六条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科技成果入股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公司，资产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学科性公司的设立

第七条 学科性公司的设立与建设要坚持科学、有序、规范、增量发展的原则，严格把握设立标准和要求，确保新设立学科性公司的品质，稳步推动学科性公司的发展。

第八条 学科性公司设立条件

（一）具有可转化、产业化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且产权清晰；

（二）有明确的现金投资；

（三）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四）与学校现有的学科性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对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支撑和促进作用。

第九条 学科性公司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一）创办学科性公司须由创办者（项目组或个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设立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经所在学院批准同意，报技术转移中心审核。

（二）技术转移中心就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学科性公司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论证、审核，并避免

学科性公司之间在同类产品、同一技术领域的同业竞争。

(三)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就公司的组建方案、投资事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核，并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章 科技成果入股及股权奖励

第十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学科性公司出资，原则上不投入现金或实物资产。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作价原则上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若采取协议定价方式，需严格履行公示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股权奖励，对作价入股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作以下奖励和分配（如下表示）：

(一)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60%的股权；

(二) 奖励给学院 10%的股权；

(三) 奖励给技术转移中心 10%的股权；

(四) 其余 20%的股权为学校股权。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 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 重要贡献的人员	学院	技术转移中心	学校
60%	10%	10%	20%

实施股权奖励后，学校所持的学科性公司股权原则上应划转给资产公司持有。

学校奖励给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的股权由资产公司代持。

第四章 学科性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性公司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的教师参与公司的管理，一般担任公司的董事、技术总监等职务，如公司发展需要也可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以出资人的身份对学科性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向学科性公司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学科性公司按季度向资产公司报送相关财务报表，接受资产公司的监督。资产公司控股的学科性公司，其财务总监应由资产公司委派。

第十六条 建立国有资产投入、增值后退出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加速学科性公司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对于孵化成功的学科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售部分或全部学校所持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发展，或用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章 学科性公司与学校的关系

第十七条 学科性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与学校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八条 学科性公司如需使用学校的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必须有偿使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九条 学科性公司不得侵占学校的知识产权，如需使用学校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必须按规定有偿使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条 学科性公司与学校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应按照项目任务分工合理分配科研经费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知识产权权益归属。

第二十一条 学科性公司应积极支持、反哺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形成学科与公司的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成为学校办学资源和办学功能的有效拓展与延伸。

第二十二条 学院、科研院、资产公司、技术转移中心有责任和义务关心、支持学科性公司的发展，帮助公司解决有关问题。

第六章 学科性公司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初创立的学科性公司，资产公司在学科性公司的制度建立、项目申报及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在公司用房方面给予支持和房租优惠。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科性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支持学科性公司上市。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科性公司在境内外聘用高端人才，鼓励学科性公司聘用的高端人才参与学校的教学、科研工

作，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双向聘用。

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是一项周期长、风险高、市场性强的工作，要加强对学科性公司的风险监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同时要宽容学科性公司创业失败。

第二十七条 学科性公司设立时，要进行充分的论证，鼓励学校技术团队、管理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学科性公司组建，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科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要接受资产公司的监管，资产公司每年年终要对学科性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对经营不善的公司要以书面的方式给出整改要求和整改建议，连续三年未通过评估的公司，为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可以要求进行重组或解散。

第二十九条 对于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使学校声誉受损的，应追究公司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4日起施行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